

云何死

瑜伽師地論 > 卷第一 p.281.2 ~ p.282.1)

云何死。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。

此復三種。謂壽盡故。福盡故。不避不平等故。當知亦是時非時死。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。

云何壽盡故死。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。此名時死。云何福盡故死。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。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。如世尊說九因九緣。未盡壽量而死。何等為九。謂食無度量。食所不宜。不消復食。生而不吐。熟而持之。不近醫藥。不知於己若損若益。非時非量，行非梵行。此名非時死。

佛說九橫經 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

佛在舍衛國。祇樹給孤獨園。佛便告比丘。有九輩九因緣。命未盡便橫死。一者為不應飯為飯。二者為不量飯。三者為不習飯。四者為不出生。五者為止熟。六者為不持戒。七者為近惡知識。八者為入里不時不如法行。九者為可避不避。如是為九因緣。人命為橫盡。

一不應飯者。名為不可意飯。亦為以飽腹不停調。

二不量飯者。名為不知節度多飯過足。

三不習飯者。名為不知時冬夏。為至他國郡。不知俗宜。不能消飯。食未習故。

四不出生者。名為飯物未消。復上飯不服藥吐下不時消。

五為止熟者。名為大便小便來時。不即時行噫吐嘔下風來時制。

六不持戒者。名為犯五戒。殺盜犯他人婦兩舌飲酒。亦有餘戒。以犯便入縣官。或絃死。或捶杖利刃所斫刺。或辜飢渴而終。或以得脫從怨家得手死。或驚怖念罪憂死。

七為近惡知識者。名為惡知識。已作惡便反坐。何以故。坐不離惡知識故。不覺善惡。不計惡知識惡。態不思惡知識惡。

八為入里不時者。名為冥行。亦里有諍時行。亦里有縣官長吏追捕不避。不如法行者。入里妄入他家舍中。妄見不可見。妄聽不可聽。妄犯不可犯。妄說不可說。妄憂不可憂。妄索不可索。

九為可避不避者。名為當避弊象弊馬牛 [牛/牝]車蛇虺坑井水火拔刀醉人惡人。亦餘若干惡。如是為九因緣。輩人命未盡當坐是盡。慧人當識當避。是因緣以避。乃得兩福。一者得長壽。二者以長壽乃得聞道好語言亦能行。諸比丘歡喜受行。

四死 瑜伽卷五 T30>>p. 300. 3

復次自體建立者。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。或有所得自體。由自所害不由他害。謂有欲界天。名遊戲忘念。彼諸天眾。或時耽著種種戲樂。久相續住。由久住故忘失憶念。由失念故從彼處沒。或復有天名曰意憤。彼諸天眾。有時展轉角眼相視。由相視故意憤轉增。

意憤增故從彼處沒。或有所得自體。**由他所害不由自害**。謂處羯羅藍過部曇閉尸鍵南位。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。或有所得自體。**亦由自害亦由他害**。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。諸根圓滿諸根成就。或有所得自體。**亦非自害亦非他害**。謂色無色界諸天。一切那落迦。似那落迦鬼。如來使者。住最後身。慈定滅定若無諍定若處中有。如是等類。

云何**善心死**。猶如有一將命終時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。或復由他令彼憶念。由此因緣。爾時**信等善法現行於心**。乃至**羸想現行**。若細想行時。**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**。所以者何。彼於爾時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。他亦不能令彼憶念。

云何**不善心死**。猶如有一命將欲終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。或復由他令彼憶念。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。乃至**羸細等想現行**。如前善說。又**善心死時安樂而死**。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。**惡心死時苦惱而死**。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。又**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**。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

云何**無記心死**。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。將命終時自不能憶。無他令憶。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。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。

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。**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**。或他令憶。彼於爾時於多曾習力最強者。其心偏記餘悉皆忘。若俱平等曾串習者。彼於爾時。隨初自憶或他令憶。**唯此不捨不起餘心**。

彼於爾時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而便命終。謂樂著戲論因增上力。及淨不淨業因增上力。受盡先業所引果已。

若行不善業者。當於爾時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。依此相故薄伽梵說。若有先作惡不善業。及增長已。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、遍覆、極覆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。若先受盡不善業果。而**修善者與上相違**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。此中差別者。將命終時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。可意相生。

若作上品不善業者。彼由見斯變怪相故。**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**。捫摸虛空翻睛咀沫。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。若造**中品不善業者**。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。設有不具。又諸眾生將命終時。乃至未到昏昧想位。**長時所習我愛現行**。由此力故謂我當無。**便愛自身**。由此建立中有生報。

若**預流果及一來果**。爾時我愛亦復現行。然此預流及一來果。於此我愛由智慧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。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掙力能制伏之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若不還果。爾時我愛不復現行。

又解肢節。除天那落迦。所餘生處一切皆有。此復二種。一重二輕。重謂作惡業者。輕謂作善業者。北拘盧洲一切皆輕。又色界沒時皆具諸根。欲界沒時隨所有根或具不具。

又清淨解脫死者。名調善死。不清淨不解脫死者。名不調善死。

又將終時。作惡業者。識於所依從上分捨。即從上分冷觸隨起。如此漸捨乃

至心處。造善業者。識於所依從下分捨。即從下分冷觸隨起。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當知後識唯心處捨。從此冷觸遍滿所依。

俱舍論卷第十(《毘曇部 29》p. 56. 2)

於命終位何身分中識最後滅。頓命終者意識身根欬然總滅。若漸死者往下人天。於足齊心如次識滅。謂墮惡趣說名往下。彼識最後於足處滅。若往人趣識滅於臍若，往生天識滅心處。諸阿羅漢說名不生。彼最後心亦心處滅。有餘師說。彼滅在頂。正命終時於足等處身根滅故。意識隨滅。臨命終時身根漸滅。至足等處欬然都滅。如以少水置炎石上。漸滅漸消一處都盡。

法苑珠林卷第九十七(《事彙部 53》p. 1000. 2 ~ p. 1000. 3)

臨命終時。檢身冷熱。驗其善惡。具知來報。故瑜伽論云。此有情者。非色非心。假為命者。大小皆同死通漸頓。諸師相傳。造善之人從下冷觸至臍已上。煖氣後盡。即生人中。若至頭面熱氣後盡。即生天道。若造惡者與此相違。從上至腰熱後盡者。生於鬼趣。從腰至膝熱氣盡者。生於畜生。從膝已下乃至腳盡者。生地獄中。無學之人入涅槃者。或在心煖。或在頂也。然瑜伽論云。羯羅藍義最初託處。即名肉心。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。即從此處最後捨。釋云。依瑜伽論由造善生上。故從下漸捨至肉心。後方說上捨。由造惡生下故先從上捨至肉心。後方從下捨也

俱舍論云。若人正死。於何身分中意識斷滅。若一時身死根共意識一時俱滅。若人次第死。此中偈曰 次第死腳齊 於心意識斷 下人天不生

論中釋曰。若人必往惡道受生及人道。如此等人。次第於阿羅漢。此人於心意識斷絕。有餘部說於頭上。何以故。身根於此等處與意識俱滅故。若人正死。此身根如熱。石水漸漸縮滅。於腳等處次第而滅。釋云。俱舍論述小乘義。故云身於此等處與意識俱滅。若依大乘。身根於此等處與本識俱滅也

四諦論卷第二(《論集部 32》p.383.3 ~ p.384.1)

云何為死者。答命根斷絕說名為死。遍一切眾生故。由有火大能消飲食。身界毒蛇相乖違故。其性盡滅由此滅故。諸根無食隨火而滅。心及心法根為上緣。以根滅故心法隨滅。暖命及識捨離身根。是時名死，如偈說

暖命及意識 若捨離於身 眠尸委在地 如枯木無知

《阿含經》298經裡頭解釋什麼是死？“云何為死？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沒、遷移、身壞、壽盡、火離、命滅、捨陰時到，是名為死”，這個用唯識來解釋就很簡單了，阿賴耶識有攝持我們這一生維持哪一道的成分在，阿賴耶識“去

後來先作主公”，阿賴耶識還在的時候維持你這個人的相狀。怎樣才是死？通俗以呼吸停止，沒有知覺為死亡。然如溺水、縊死等呼吸停止，每能依人工呼吸而恢復，所以但憑呼吸停止，是不能確定為死亡的。(佛教及外道)修得第四禪的，「身行滅」——出入息停止了，然身體健康，等到一出定，呼吸就立刻恢復了。印度的瑜伽行者，每有埋在土裏數小時，出來還是好好的。這一定是修到呼吸停止，否則沒有被土埋而不窒息死的。

經上說：「壽、暖及與識，三法捨身時，所捨身僵仆，如不無思覺」。壽、暖、識——三者不再在身體上生起，也就是沒有這三者，才是死了。倒在地上的身體，與砍斷了的樹木，落地的蘋果一樣。「識」，不但沒有六識，內在的細意識，十八界中（六識界以外）的意根界，也不再生起了。「暖」，如體溫下降，全身冷透了就是死。「壽」，也稱為命根，指從業力而受生的，生存有局限性，因業力而決定的生存期限，稱為壽命。如沒有了識與暖，壽命也就完了。這三者，是同時不起而確定為死亡的。

復次同聚所得。陰界入等相續斷絕。是名為死。死有二種。一自性死。二橫死。

自性死者。復有二種。一由業盡。二由命盡。

橫死亦有二種。一者自橫。二者他橫。

復次死有三種。一隨剎那死。二橫死。三因盡死。

隨剎那死者。從託胎以來。乃至柯羅邏等十一位。無胸無息剎那謝。如偈說從初夜眾生 愛託住於胎 無礙自然去 一向往不迴 又如經說。比丘汝等剎那剎那生老及死。是名隨剎那死。

橫死者。毒火刀杖等自作或他作。因此命根斷。是名橫死。

因盡死者。感長壽業盡滅無餘。是死貞實。唯羅漢有。猶如燈盡。是名因盡死。

云何死相？云何死事？云何死緣？答命根斷絕。是名死相。捨離本道是名死事。生為死緣。

云何死苦者。答怖畏苦故。是人臨終為死金剛之所破壞。應往他方。非所究悉。將離親友。我之愛熱所護身屋崩破壞時。永離所作生重怖畏。故說死苦。復次火燒熱故。若人曾經作惡不樂行善。將命終時破戒因故。見未來生惡道相現。起大憂悔身心焦惱。如死法經說。故名死苦。

一般人，或酗酒，縱欲，飲食沒有節制等，不知維護身體而受到傷害；或受到疾病的傳染等，早衰而早死；或受到水、火、戰爭等而橫死的，大都不能盡其壽命。無論是病死或橫死，

如還有體溫，也就是還有意界（識）與壽命，而醫生宣告死亡，就移動身體；或捐贈器官的，就進行開割手術，那不是傷害到活人嗎？不會的！如病到六識不起（等於一般所說的「腦死」），身體部分變冷，那時雖有微細意界——唯識學稱為末那識與阿賴耶識，但都是捨受，不會有苦痛的感受。移動身體，或分割器官，都不會引起苦痛或厭惡的反應。所以，如醫生確定為腦死，接近死亡，那末移動

身體與分割器官，對病（近）死者是沒有不良後果的。

成唯識論卷第八(<<瑜伽部 31>>p.45.1)

生死有二。一分段生死。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，緣助勢力所感三界羸異熟果。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。二不思議變易生死。謂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。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。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。

T30n1579_p0642a k61

云何死苦。當知此苦亦由五相。

一離別所愛盛財寶故。二離別所愛盛朋友故。三離別所愛盛眷屬故。四離別所愛盛自身故。（欲臨死而無貪戀，須向生時事事看得輕。）

五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。

又解肢節。除天那落迦。所餘生處一切皆有。此復二種。一重二輕。重謂作惡業者。輕謂作善業者。

云何死苦者。答怖畏苦故。是人臨終為死金剛之所破壞。應往他方。非所究悉。將離親友。我之愛熱所護身屋崩破壞時。永離所作生重怖畏。故說死苦。復次火燒熱故。若人曾經作惡不樂行善。將命終時破戒因故。見未來生惡道相現。起大憂悔身心焦惱。如死法經說。故名死苦。